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院教師升等案，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時，是否附帶提供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甲乙表，經本院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討論結果，將維持本院歷年之做法，僅提供乙表供升等教師參考。
- 二、有關本院各系辦理教師升等案時，基於專業、公平、保密原則，及避免滋生審查委員選任之疑義，請各系遵照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指示，外審委員應由「教評會選任」，亦即系級外審學者專家由系教評會選任，院級外審學者專家由院級教評會選任。

貳、主席報告：略。

參、院務報告：

一、本院 105 年度重點計畫推動情形

(一) 人才培育 5 年計畫：

本院與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3 月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透過雙方合作平台，提供本校畢業生就業與人才培訓機會。依據此合約本院於 3 月 24 日辦理就業媒合說明會，開放本校各學系大四應屆畢業生參加，並在 4 月 18 日止受理有意願到日月行館就業的各系大四生報名與繳交個人履歷及師長推薦信，同時於 4 月 27 日完成學生資料審查後，已將 9 位推薦名單送日月行館，受推薦學生預定 6 月 29 日到日月行館辦理報到就職，本院將與 9 位畢業同學所屬系主任前往日月行館正式辦理人才培育計畫啟動典禮，同時比照過去實習合作模式，進行期初、期中與期末就業學生訪視輔導，擴大人才培育計畫成效。

編號	系別	姓名	應徵部門順位
1	英語學系	蕭仔淨	客務部、房務部、後勤
2	英語學系	陳佳翎	客務部、後勤、餐飲部、房務部
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陳姿羽	管理部、房務部、餐飲部

4	台灣語文學系	張瑛娟	管理部、業務部、餐飲部
5	台灣語文學系	廖鈺欣	內勤部、客服部、房務部
6	資訊工程學系	林昌志	資管部、管理部、房務部
7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湯寧	資管部、業務部
8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黃于珊	資管部、業務部
9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陳詠霖	房務部、資管部、餐飲部

(二)「理學院教研資料雲端整合系統」

本院推動「理學院教研資料雲端整合系統」，已於3月25日及4月21日共召開二次會議，並邀請本校業務相關單位計網中心、國研處、教務處教發中心與會，共同研商系統建置事宜，目前已完成系統架構及功能設計，本院已請各系針對系統細部欄位及功能再做確認修正，期能在本年度系統完成建置、啟用。

(三)「2016 科技教育月」系列活動

本院「2016 科技教育月」系列活動，業於3月至5月陸續舉辦完畢，並於4月29日(五)下午1時30分舉行開幕式，由本院王院長曉璿主持、本校相關師長與會指導，開幕式後隨即展開科普園遊會，會中展出內容為本院四學系學生利用所學專業，設計規劃之各式遊戲或活動，整體活動已圓滿結束，本院並已完成成果報告彙整，將於印製完成後送本院各系、圖書館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留存二本。



項目	場次或項次	辦理單位
科普園遊會	16 項活動及遊戲	本院 數教系學會 科教系學會 資工系學會 數位系學會
科普講座	4 場	數教系 科教系

			資工系 通識教育中心
展覽活動	2場		通識教育中心 圖書館
高中生 競賽活動	2016 高中生數學解題競賽	77 隊 231 位學生	數教系
	全國高中職科學遊戲與玩具創意設計競賽	24 隊 72 位學生	科教系
	高中生資訊知識及邏輯推理團隊競賽	25 隊 75 位學生	資工系
	高中生數位整合設計工作坊	38 位學生	數位系

(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暨全院師生桌球聯誼賽」。

為強化本院四系師生聯誼發展，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聯合班會辦理「理學院快閃音樂會」活動後，本學期院聯合班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二)舉行全院師生桌球聯誼賽，由本院四學系，採師生混合編組參賽，比賽結果由數學教育學系榮獲第一名、資訊工程學系第二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第三名、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第四名，並於賽後頒發參加獎品及各系獎狀。



(五)推動本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三年計畫。

為提升本院學生課程專業能力及落實弱勢學生課程輔導補救措施，本院推動各系大學部四年課程兩階段形成性評量機制三年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年推動計畫，並預計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各系大學部大三上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核，並針對檢核結果進行檢討與修正，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各系大學部四下學生綜合能力檢核，並針對各系大學部四下學生綜合能力檢

核進行檢討與修正。

本院各系推動情形參考如下：

推動期程及內容		數教系	科教系	資工系	數位系
103/第二學期					
1. 完成必修課程與核心能力檢視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初步訂定大學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綜合能力檢核標準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4/第一學期 初步確認 1. 大學部第一階段綜合能力評估標準	評估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達到本系「第一階段學生學習成效卡」系訂標準	學生學習成效自我檢核、導師回饋	通過 CPE 程式能力檢定	通過學生 e-portfolio
	具體實施期程	大三上學期期初	大三上學期期初	每年 3、5、10、12 月辦理檢定，學生自行擇定日期參加檢定	由 104-2 納入各科目教學大綱評分項目之一
	實施後輔導機制	導師與相關課程授課教師提供輔導及後續學習諮詢、建議。	導師回饋	公布測驗結果供老師知悉輔導學生，並安排每週 2 次程設課輔活動，由助教一對一或一對多解題，或設計專題課程加強學生程式設計之能力。	1. 納入各科目教學大綱評分項目，由各科目教師協助輔導。 2. 於每學年初辦理 e-portfolio 競賽，由本系師生共同評分，錄取數名成績優異同學，頒發獎狀。
2. 大學部第二階段綜	評估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合能力評 估標準		達到本系 「第二階段 學生學習成 效卡」系訂 標準	學生學習 成效自我 檢核、畢業 成果展	完成資訊專題	通過學生畢業專 題
	具體實 施期程	大四下學期 期末	大四下學 期期末	每年 12 月	大三~大四實施
	實施後 輔導機制	導師與相關 課程授課教 師提供輔導 及後續學習 諮詢、建 議。	系上老師 回饋	學生於專題結 束後須繳交以 組為單位之書 面報告與影 片，由指導老 師分別給予團 體及個人成 績。	1. 由各指導教 師輔導。 2. 於大三辦理 校內展，由本 系師生於展 覽期間提供 相關建議。 3. 於大四校內 展、校外展邀 請校外專家 學者協助審 查、提供相關 建議。

(六)持續推動多元招生策略。

1. 持續辦理本院各系已錄取新生未入學前課程學習建議書單及注意事項。
2. 持續辦理入學新生高三下成績不良學生輔導措施，提升入學新生基礎能力。
3. 配合本院各系特色，持續辦理高中生數學競賽、高中生科學活動競賽、高中生軟體程式競賽以及高中生數位內容研習活動，擴大多元招生活動方式與策略。
4. 配合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招生活動，本院各系教師前往各高中進行招生宣傳與說明，初步資料彙整如下

學系別	教師姓名	學校	高中生人數	辦理日期
數教系	陳彥廷主任	台中市立人高中	約 200 人	104 年 12 月 23 日 (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0 分
科教系	張嘉麟主任			
資工系	李宗翰老師			
數位系	羅日生老師			

數教系	魏士軒老師	南投縣竹山高中	約 200 人	105 年 1 月 26 日 (二)上午 11 時至 11 時 40 分
科教系	黃旭村老師			
資工系	李宗翰老師			
數位系	柯凱仁老師			

二、本院為落實 105 年暑假共同暑休日輪值規定，持續以 104 年所建立的「理學院雲端工作日誌」制度，整合理學院暨四系相關同仁，由暑假期間當天輪值同仁，撰寫理學院暨四系重要工作事項及待處理事宜，以確保本院行政服務效能之維持。

三、本院王院長於 6/18(六)本校畢業典禮當日上午 11:30 起到理學院四系祝福 105 級畢業生海闊天空鵬程萬里，同時致贈畢業生祝福語「不用計較一時眼前得失、持續提升自己專業價值」詳細內容，請參考 QRcode 內容。



四、安徽省科學技術協會共 10 人訂於 7 月 6 日（三）上午 9 時蒞本校參訪並商討本校主辦今年度「第六屆皖臺科技論壇」開幕暨科技傳播分論壇事宜，敬邀本院各系師長參加。

五、為強化兩岸科技交流與合作，構建本校與大陸科技教育界之交流平臺，本校於 100 年與安徽省科學技術協會簽訂合作意向書，同意協助後續雙方交流事宜，並於 100-104 年經由皖台科技論壇進行互訪交流。今(105)年「第六屆皖臺科技論壇」開幕預訂 9 月 7 日(三)上午於本校辦理，下午接續辦理科技傳播分論壇，與會人員為安徽科協代表(60 人)及臺灣地

區專家學者約計1百多位，屆時歡迎本院師生參加指教。

六、本院預計9月開學後辦理第三屆產官學交流活動，邀請相關產業界、政府單位與本校師長交流座談，分享合作模式及資源，促進本校及系所之發展，相關準備事宜由本院規劃中。

肆、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有關辦理本校104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初審相關事宜，請審議。</p>	<p>本院104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案，「研究優良」推薦系所依序為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最佳進步」則因各學系成績普遍退步，本年度不予推薦，「研究優良」推薦名單將於規定期限內送國研處彙辦。</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案由二：有關本院未來辦理專任教師續聘，是否繼續以檢視教學回饋評量成績或另依據其他具體參考資料(如教師聘約等資料)做為教評會審議之參考，請討論。</p>	<p>經與會代表討論結果，邇後本院及各系教評會於審議專任教師續聘案時，不需檢附個人教學回饋評量成績，將以有否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做為教評會審議之參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招生相關事宜，請討論。</p>	<p>一、建請學校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時，能彈性調整延長報名期限(本年度為105年1月11日至1月26日止)，及報名時間至截止日之24:00止(本年度截止時間為下午5時)。 二、擴展本院招生管道及方式，可以產學、研究計畫或辦理各項高中生為主的營</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隊及競賽活動，與產業界或高中職建立實質合作夥伴關係，擴展學生來源。</p> <p>三、參考今年教務處規定若碩專班未達招生名額12名，將辦理停招，未來若有系所發生一年級停招狀況，後續相關行政、系所經費與學生員額如何處理，建議學校進一步研議處理。</p>	
--	--	--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105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校級代表推選要點」辦理。
- 二、依據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院各系應在每年6月15日前將校級各項會議代表推薦名單送院辦，另依規定需推選校外委員或涉性別平等規定者由院長提名，並均需提經院務會議議決之。
- 三、經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本院105學年度校、院級會議代表推薦資料詳如附件一，提請委員議決。

決議：

- 一、105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本院推薦2位代表名單為數教系林原宏教授、科教系游淑媚教授，2位候補名單為數位系羅豪章教授及資工系林熾雯教授。
- 二、本院未來推選2名校級教評會代表方式，基於性別比例規定，女性教授代表一名由現有女性教授學系(目前是科教系及資工系)輪流擔任，男性教授代表一名則由四學系輪流擔任。
- 三、其餘各項校、院級會議代表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提名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黃鴻博教授擔任本校名譽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科教系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院科教系黃鴻博教授將於今年 7 月 31 日退休，服務本校期間曾兼任科教系主任、理學院院長、學務長、教務長等行政職務，對於學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學術上亦為國內科教界知名的重要學者，享有聲譽，為崇敬其在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上之貢獻，擬於退休後提名名譽教授榮銜。

決議：同意通過，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三：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本修正案係配合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修正。
- 三、檢附數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二。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校、院級會議代表推薦名單

一、校級會議代表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 2 名、候補 2 名)

姓名	職級	備註
林原宏	教授	正取
游淑媚	教授	正取
林嬾雯	教授	候補 2
羅豪章	教授	候補 1

◎學務會議、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品德會議、績優導師委員會議

姓名	職級	備註
楊晉民	助理教授	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陳麗文	助理教授	品德會議
李宜軒	助理教授	學務會議
柯凱仁	副教授	績優導師委員會議

◎教務會議、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姓名	職級	備註
謝閻如	助理教授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陳麗文	助理教授	教務會議
張林煌	教授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吳智鴻	副教授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校園資訊系統整合推動小組委員

姓名	職級	備註
葉聰文	副教授	教師代表

◎教師員額管控規劃小組 (請資工系主任擔任)

姓名	職級	備註
孔崇旭	教授兼系主任	教師代表

◎校課程委員會

姓名	服務單位	備註
鄭博文	副教授	
王盈丰	助理教授	
段曉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教所教授	校外學者專家
高治中	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校外業界代表
陳勝裕	臺中市銘欣文理補習班主任	畢業校友代表

二、院級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

姓名	職級	備註
王曉璿	教授兼院長	當然委員（院長）
陳彥廷	副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系主任）
張嘉麟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系主任）
孔崇旭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系主任）
羅豪章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系主任）
黃一泓	副教授	教師代表
白子易	教授	教師代表
徐國勛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柯凱仁	副教授	教師代表
張嵩謙	數位系三甲	學生代表

◎院教評會議

姓名	職級	備註
王曉璿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胡豐榮	教授	推選委員
林原宏	教授	推選委員
張嘉麟	教授	推選委員
靳知勤	教授	推選委員
孔崇旭	教授	推選委員
王讚彬	教授	推選委員
羅豪章	教授	推選委員
陳鴻仁	教授	推選委員

◎院課程委員會議

姓名	職級	備註
王曉璿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陳彥廷	副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張嘉麟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孔崇旭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羅豪章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鄭博文	副教授	選任委員
王盈丰	助理教授	選任委員
李宜軒	助理教授	選任委員
盧詩韻	副教授	選任委員
李麗華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學院院長	選任委員(校外學者專家)
湯文萬	日月行館總裁	選任委員(業界代表)
陳漢憲	煜興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部主任	選任委員(畢業校友代表)
姬翰珽	科教系碩士班	學生代表
羅國綸	數教系三甲	學生代表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94年4月7日本系籌備會議通過

95年2月13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6日本系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8日本系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系104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優先擔任，缺額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本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推薦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
 - (三)關於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師解聘審議事項。
 - (六)關於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七)關於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決議。
 - (八)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他系轉任本系之教師，需經本會通過。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會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本會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

相近之副教授級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七、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可由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八、 本會決議案中，須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之案件，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依規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本<u>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u></p>	<p>一、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並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據本校系教評設置辦法修正第一條新增法源</p>
<p>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p> <p><u>(一)當然委員：系主任。</u></p> <p><u>(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優先擔任，缺額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u></p> <p><u>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本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推薦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p> <p><u>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p>	<p>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教評設置辦法第三條新增</p> <p>二、與本要點原第五項、第八項、第十項合併</p>
<p>三、本會之職掌如左：</p> <p><u>(一)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u></p>	<p>三、本會之職掌如左：</p> <p><u>(一)、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u></p>	<p>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p> <p>(三) 關於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p> <p>(四) 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p> <p>(五) 關於教師解聘審議事項。</p> <p>(六)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事項。</p> <p>(七) 關於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決議。</p> <p>(八) 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二) <u>、</u>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p> <p>(三) <u>、</u>關於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p> <p>(四) <u>、</u>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p> <p>(五) <u>、</u>關於教師解聘審議事項。</p> <p>(六) <u>、</u>關於教師學術研究事項。</p> <p>(七) <u>、</u>關於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決議。</p> <p>(八) <u>、</u>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u>、</u>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u><u>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u>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他系轉任本系之教師，需經系教評會務會議通過。</p> <p><u>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u></p> <p><u>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u></p>	<p>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u>及</u>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他系轉任本系之教師，需經系教評會務會議通過。</p>	<p>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教評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p>
<p>刪除</p>	<p><u>五、本會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得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u></p>	<p>刪除 (本規定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授以上人員，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p>	<p>併至第二條)</p>
<p><u>五、本會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u></p> <p><u>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u>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前項出席人數不含已辦妥差假手續委員在內。且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u></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教評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p>
<p><u>六、本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u>(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u>(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p> <p><u>(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p> <p><u>(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u></p> <p><u>(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u></p>	<p><u>七、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教評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u></p> <p><u>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u></p> <p><u>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本會決議之。</u></p> <p><u>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u></p> <p><u>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級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u></p>		
<p>刪除</p>	<p>八、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不得越級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得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升等者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有關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p>	<p>刪除 (相關規定調整至第二項與第六項)</p>
<p><u>七、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可由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u></p>	<p><u>九、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可由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u></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u>十、本會開會時，如召集人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u>	刪除 (相關規定調整至第二項)
<u>八、</u> 本會決議案中，須送 <u>院、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之案件，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依規送 <u>院、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	<u>十一、</u> 本會決議案中，須送 <u>學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之案件，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依規送 <u>學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u>九、</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